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暫停交易的最新發展情況之公告(「最新情況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業績公告及恢復買賣(「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i)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提供與該等公告有關的以下補充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減值」)人民幣68,699,000元。本公司謹此詳細説明,有關減值虧損是由於(i)常州廠房土地的潛在再開發;(ii)太陽能生產設施的技術變革;及(iii)中國政府收

緊光伏(「光伏」)政策導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常州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廠 房停產所致,上述原因將在本公告中進一步解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通過收購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的全部股權以收購太陽能產品製造廠房。收購中科是一項重大交易,而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四個太陽能產品製造廠房。其中一間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的廠房(「句容廠房」)目前正在營運。句容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開始商業化生產。在此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試產,並在其後逐步進行機器測試和調試。上述另外三間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目前正在停產(兩間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停產,一間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停產)。

(i) 停產原因和狀況

(a) 常州廠房土地的潛在再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董事會初步計劃重新開發常州廠房的土地作為科研地產綜合體,其被董事會認為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增長。經過與金壇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多次溝通後,(i)原則上已同意有關常州瑞欣和中翔能源的工業和商業用地總體再開發計劃;及(ii)常州三間廠房中有兩間廠房的發展計劃已基本確定。本公司將就金壇經濟開發區徵用土地和財產用於道路和植樹建設收取之補償詳情和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左右;及本集團就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變為商業用途而須繳付的徵費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上述金額是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粗略

估計,並視乎與當地政府進一步確認和協商。常州廠房土地的潛在再開 發可能會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惟或會再作變動。

董事會認為,改變常州土地的用途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多價值,因為預期來自租賃收入及/或出售物業收入(常州土地再開發後的工商業綜合體)將超過常州土地本來用途。

(b) 太陽能生產設施的技術變革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常州廠房的組件產品兼容性相對較低,常州廠房的兩條生產線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減值。該兩條生產線只能生產常規和雙層玻璃組件。上述兩條生產線無法生產市場目前需求的半芯片、薄膜、多主柵和其他組件產品。另外,常規部件的市場份額亦有限。

此外,常州廠房採用手動焊接,因此整個裝配線的自動化程度較低,年產能僅375兆瓦。當常州廠房的裝配線與年生產能力達到500兆瓦的類似自動化裝配線進行比較,常州廠房的裝配線效率相對較低及能源消耗更高;並且單位加工成本高於將於句容廠房生產的同類產品市場價格。

由於對高效光伏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假若本集團繼續透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的常州廠房生產的光伏產品,本集團將蒙受進一步損失。

(c) 中國政府收緊光伏政策

藉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有關中國光伏業務之新規定的通知,中國政府表示進一步收緊光伏政策,此政策亦通常被稱為531新政策(「531新政策」)。531新政策頒布了以下措施:

- 1. 二零一八年將普通光伏電站的建設規模限制在10吉瓦以內。
- 2. 除在0.5兆瓦及以下的村級光伏扶貧電站外,減少目前的光伏扶貧補貼。於實施531新政策後新投入運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類資源區光伏電站並網電價下調人民幣0.05元及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模式。

據估計,由於531新政策,對常州廠房以前生產的產品的需求將大幅下降。實際上,531新政策和未來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已導致國內市場的需求在短期內急劇下降,主要光伏企業(包括本集團常州廠房在內)必須採取緊縮政策並壓縮生產容量。持續經營常州廠房可能只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收購中科時,董事會並未預期上述導致停產及減值的因素。

在決定暫停常州廠房的營運前,公司已考慮了其他方法,包括:

(a) 搬遷

基於目前江蘇省有一個太陽能部門業務管理團隊及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的生產基地與常州廠房相比具有更先進的技術和更大的生產容量,董事會曾考慮將生產設施從常州廠房遷至句容廠房(「建議搬遷」)。有鑑於此,本公司原本打算將江蘇省的太陽能產品生產集中到句容的生產廠房,以更好地管理和利用資源。

但是,由於句容廠房尚未準備好容納常州廠房的生產設備,因此建議搬遷尚未執行。此外,由於生產設備的搬遷可能會帶來沉重的成本及於搬遷後本公司亦需要花費額外的成本對常州廠房進行機器升級(由於技術過時和生產技術的最新變革)以適應句容現有的生產設備,本公司正在考慮其他常州廠房生產設備的替代用途,包括租賃現有工廠和機器以產生租金收入。

在評估建議搬遷的成本時,董事會已考慮到機器升級的成本以繼續常州廠房的營運並滿足市場需求約人民幣12百萬元,而機器搬遷至句容廠房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b) 租賃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租賃整個廠房及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與潛在租戶聯繫的機會。本集團已與若干人士就常州廠房所在地的土地租賃進行談判,以取得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幸的是,租賃建議沒有實現。

由於本公司所考慮的上述替代方法不可行,儘管減值,董事會認為在該重要時間中止常州廠房的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且公司的最新計劃是在常州出售機器。該公司已與一家獨立的潛在買家接觸,該買家是一家光伏產品機械製造商。本公司將從此次出售中獲得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隨著技術的飛速發展以及對成本和收益的最新評估,董事會認為在常州廠房機器和設備進行一次性出售將是最審慎的做法,因為無需進一步投資於升級及運輸成本而上述出售將能夠在短時間內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現金流。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謹此重申,儘管常州廠房兩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375兆瓦,句容廠房的七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7吉瓦。因此,句容廠房的年產能約為常州廠房的年產能的4.5倍。由此證明,上述停產和建議搬遷不會對本公司太陽能光伏業務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陽能光

伏業務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1)句容的新製造廠房正在進行商業前生產測試,僅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才貢獻收入;及(2)從產品銷售到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的商業模式發生變化,導致總收入下降。

(ii) 減值基礎

受到減值影響的物業可收回金額是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進行的估值(「估值」)而釐定的。在這種方法下,被估值財產的市場價值至少應等於被估值財產剩餘服務潛力的重置成本,即被估價財產的折舊重置成本。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物業須具備業務之適當潛在盈利能力,並已適當考慮所用總資產之價值及營運性質。

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方法需要估計其現有用途下土地使用權的市場價值,並估計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或改善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從中考慮以下因素以進行扣除:年齡、狀況和功能過時,並已考慮到場地平整成本和與這些物業有關的公用事業連接費用。

評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時,估值師已參考與物業具有相同工業用途的土地的市場銷售交易。在評估建築物及物業的其他地盤工程或改善工程的新重置成本時,估值師已參考(i)建築的歷史成本;(ii)有關建築行業的各種中國市場研究報告,包括由一家國際建築成本顧問及戰略顧問公司每季度發布的一系列中國建築採購和成本情報報告及(iii)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建築招標書中所述的單位成本,例如工廠綜合體。

董事會了解到,估值師在決定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方法之前已考慮了相關物業的一般特徵和固有特徵。董事會認識到選擇這種方法是因為它特別適用於評估不存在可比較確定的市場銷售且無法通過可比市場交易進行估值的專門物業。因此,董事會已適當評估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上述方法和主要假設,並認為它們是公平合理的。

關於估值師採用的假設,董事會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並 獲估值師告知其與市場慣例一致,且估值是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編制的。此 外,董事會已審閱由專業估值師就中國的專門物業編制的若干可公開獲得的 估值報告,並知悉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和參數也被其他專業估值師普遍採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制的估值報告,其他兩個未發生減值的指定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和人民幣61.6百萬元及其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和人民幣90.5百萬元。儘管另外兩個指定物業的營運亦經已暫停,但並未受到減值,因為根據上述估值報告,兩個指定物業各自的賬面價值均低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未減值的兩個指定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的原因是,未減值的兩個指定物業的每平方米賬面價值低於已減值的物業(主要是由於減值物業的歷史建築成本高於其他兩個未減值物業),而土地的每平方米公允價值相近。

此外,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 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本公司參照二手市場和剩餘價值而釐定機器及設備 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已在二手市場獲得了出售減值機器設備的報價,報價 合共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報價構成釐定機器設備可收回金額的 公平及合理基礎,基於二手市場報價是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可供董事會評估 可收回金額的最佳資料。

融資安排承擔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i)揚州保華置業有限公司(「揚州保華」);及(ii)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保華置業中國」)(統稱「擔保人」)以營口沿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的財務擔保,由六家公司獲得(即(i)營口恒信實業有限公司;(ii)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iii)大連華順捷物流有限公司;(iv)大連華順鑫物流有限公司;(v)大連華泰安物流有限公司;及(vi)營口華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據稱相關公司」))合共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信貸融資額」)(「融資安排」)。本公司擬將上述由據稱相關公司獲得的信貸融資額最終轉移至本集團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後,在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財務安排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流動負債項下歸類為「融資安排承擔」。

由於據稱相關公司應孟廣寶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孟先生**」)的要求從該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將信貸融資額最終轉讓給本集團,僅供其應孟先生的要求使用,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孟先生對據稱相關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B) 據稱相關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根據據稱相關公司提供的信息,據稱相關公司的身份、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如下:

據稱相關公司 據稱相關公司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據稱相關公司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 各自聯繫人的關係

(在訂立相關融資安排時)

營口恒信實業有限公司 王椰屹,中國商人 孟先生個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 王偉,中國商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為其為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中融」)的股東,常州中融由孟先生的業務夥伴控制,並與本公司進行銷售和採購活動(請參閱本公司2017/18年度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常州中融的最終實益股東變更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中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大連華順捷物流有限公司 仝磊,中國商人

李慧,中國商人

- (1) 孟先生個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 (2)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出售)

據稱相關公司 據稱相關公司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 據稱相關公司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各自聯繫人的關係 (在訂立相關融資安排時) 仝磊,中國商人 大連華順鑫物流有限公司 (1) 孟先生個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李超,中國商人 (2)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出 售) 大連華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李超,中國商人 (1) 孟先生個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李慧,中國商人 (2)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出 售)

營口華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劉閣飛,中國商人 孟先生個人所擁有的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阮野,中國商人

如上文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孟先生對據稱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董事會謹此聲明,據稱相關公司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並非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孟先生並無於任何據稱相關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任何涵義。

此外,即使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據稱相關公司被視為孟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仍認為信貸融資額將僅構成「上市發行人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和所有披露要求,因為(i)基於本集團不需承擔與信貸融資額有關的利息,本集團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的;及(ii)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額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現確認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具有涵義,因為融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J)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C) 根據信貸融資額訂立的書面協議

據稱相關公司從該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額包括:(i)以擔保人向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擔保之信貸融資額A;及(ii)由據稱相關公司向該銀行提供的存款抵押作為擔保之信貸融資額B。

信貸融資額A通過三組協議獲得:

- (1) 《最高額授信合同》(「**最高額授信合同**」),為由擔保人向該銀行提供 的擔保所擔保的主框架協議,其中規定授予據稱相關公司的最高信 貸融資額;
- (2) 由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而簽署的《保證合同》(「保證合同」);及
- (3) 相應的《銀行承兑協議》(「銀行承兑協議A」),是指當據稱相關公司提取每筆貸款時,根據最高額授信合同需要簽訂的特定協議。

信貸融資額B是通過兩組協議獲得的:

- (1) 《保證金質押金合同》(「**保證金質押金合同**」),由據稱相關公司向該銀行提供存款抵押以擔保信貸融資額B;及
- (2) 相應的《銀行承兑協議》(「銀行承兑協議B」),是指當據稱相關公司提取每筆貸款時,根據保證金質押金合同需要簽訂的特定協議。

關於信貸融資額A,請參閱下表,以了解該銀行與據稱相關公司之間簽訂的最高額授信合同和每份銀行承兑協議A的詳情:

		信貸融資額A					
		最高額授信合同			銀行承兑協議A		
訂	約方	期間	簽署日期	額度 (人民幣)	期間	簽署日期	額度 (人民幣)
	營口恒信實業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5.17- 2020.5.16	2018.5.17	490百萬元	2018.6.22- 2019.6.22	2018.6.22	490百萬元
1. 2.	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5.17- 2020.5.16	2018.5.17	488百萬元	2018.6.22- 2019.6.22	2018.6.22	288百萬元
1. 2.	大連華順捷物流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6.4-2019.6.3	2018.6.6	550百萬元	2018.6.6-2019.6.6	2018.6.6	548百萬元
	大連華順鑫物流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6.4-2019.6.3	2018.6.6	550百萬元	2018.6.7-2019.6.7	2018.6.7	548百萬元
	大連華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6.4-2019.6.3	2018.6.6	550百萬元	2018.6.6- 2019.6.6	2018.6.6	548百萬元
	營口華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該銀行	2018.6.4- 2019.6.3	2018.6.6	550百萬元	2018.6.6-2019.6.6	2018.6.6	548百萬元

有關該銀行與擔保人之間就獲取信貸融資額A的擔保簽訂的擔保協議詳情,請參閱下表:

擔保協議

訂約方	期間	額度 (人民幣)	簽署日期
1. 揚州保華置業有限公司; 2.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22-2020.6.21)	490百萬元	2018.5.17
 揚州保華置業有限公司;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22-2020.6.21)	288百萬元	2018.6.22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22-2020.6.21)	550百萬元	2018.6.6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7-2020.6.6)	550百萬元	2018.6.6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6-2020.6.5)	550百萬元	2018.6.6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該銀行 	從銀行承兑協議的信貸融資額 授予日起2年(2018.6.6-2020.6.5)	550百萬元	2018.6.6

就獲得信貸融資額B,請參閱下表有關銀行與據稱相關公司之間訂立的保證金質押金合同和每份銀行承兑協議B的詳情:

		信貸融資額B						
		保證金質押合同			銀行承兑協議B			
訂約方		期間	簽署日期	額度	期間	簽署日期	額度	
				(人民幣)			(人民幣)	
1.	營口恒信實業有限公司	2018.6.22-	2018.6.22	210百萬元	2018.6.22-	2018.6.22	210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22			2019.6.22			
1.	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	2018.6.22-	2018.6.22	123百萬元	2018.6.22-	2018.6.22	123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22			2019.6.22			
1.	大連華順捷物流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548百萬元	2018.6.6-	2018.6.6	235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6			2019.6.6			
1.	大連華順鑫物流有限公司	2018.6.7-	2018.6.7	548百萬元	2018.6.7-	2018.6.7	235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7			2019.6.7			
1.	大連華泰安物流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548百萬元	2018.6.6-	2018.6.6	235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6			2019.6.6			
1.	營口華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6.6-	2018.6.6	548百萬元	2018.6.6-	2018.6.6	235百萬元	
2.	該銀行	2019.6.6			2019.6.6			

(D) 與融資安排有關的資金流量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據稱相關安排獲得的信貸融資額最終轉移至本集團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據稱相關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存在相互口頭了解(「相互口頭了解」),即據稱公司從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額資金將最終轉回本集團。在獲得信貸融資額的重要時間,相互口頭了解並沒有作書面紀錄。

由於相互口頭理了解,據稱相關公司從融資安排中獲得的信貸融資額確 實最終被轉回本集團。相關資金流量如下:

(i) 經該銀行與揚州保華之間的融資安排獲得的信貸融資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保華提供人民幣778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擔保,以該銀行作為受益人,作為融資安排,授予兩個據稱相關方,即(1)營口恒信實業有限公司;及(2)營口華信實業有限公司。

該銀行向上述兩個據稱相關方提供了(i)總額約人民幣778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A,其中以擔保人向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抵押;以及(ii)總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B,由該等據稱相關公司向該銀行提供的存款抵押作抵押。

通過一系列票據融資安排,上述兩家據稱相關公司發行約人民幣 1,111百萬元的票據,這些票據隨後被轉移至獨立的貼現公司,並扣 除了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貼現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從上 述獨立貼現公司轉移至營口保華通貿易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由孟先生擁有之私人公司的供應商。

這筆款項繼而轉到華君置業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和他的配偶鮑女士分別擁有97%和3%的股份),其中兩家據稱相關公司為保證信貸融資額而存入約人民幣333百萬元的存款抵押已被扣除,同時還扣除了人民幣14百萬元的進一步貼現費用。因此,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結餘最終轉移至深圳保華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i) 經該銀行與保華置業中國之間的融資安排獲得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中國提供 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擔保,以該銀行作為受益人,作為 融資安排,授予四個據稱相關方,即(1)大連華順捷物流有限公司; (2)大連華順鑫物流有限公司;(3)大連華泰安物流有限公司;及(4) 營口華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該銀行向上述四個據稱相關方提供了(i)總額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A,以擔保人向該銀行提供的擔保作為抵押;以及(ii)總額約人民幣94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額B,由該等據稱相關方向該銀行提供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存款抵押作抵押。

通過一系列票據融資安排,擬向該等據稱相關公司發行了約人民幣 3,132百萬元的票據,並已被轉移至給獨立的貼現公司,據此,總額 約人民幣 193百萬元貼現費用被扣除,還扣除了四家據稱相關公司為保證信貸融資額而存入的存款抵押約人民幣 940百萬元。其後,總額約人民幣 2,000百萬元轉移至瀋陽泰晶信榮實業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幣 1,594百萬元進一步轉移以結付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餘額(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完成公告),剩餘人民幣 406百萬元最終轉回本集團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誠如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所披露,該交易原本打算由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孟先生全資擁有)的無抵押和無息借款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根據融資安排承擔被確認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董事認為該交易的融資方式與相關通函中的披露一致。

(E) 訂立融資安排的原因

各訂約方於當時的重要時間認為,本集團在融資安排下獲得信貸融資額,而非直接從該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透過據稱相關公司補充其營運資金,其後將資金轉回本集團,在商業上更可行。

(F) 通過該銀行安排的融資安排結付信貸融資額

如上文所披露,只有一項相互口頭了解,即據稱相關公司從上述融資安排中獲得的信貸融額資最終將轉移給本集團,而相互口頭了解在重要時間並沒有作書面紀錄。因此,應本公司核數師的要求,書面協議已訂立以記錄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或前後進行的相互口頭了解。本集團與據稱相關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孟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了上述書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若該等據稱相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根據與該銀行的信貸融資額,本集團需要根據融資安排向該銀行償還,本集團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的相應金額將減少本集團向該銀行償還款項(如有)。由於通過上述財務安排發行的相應票據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到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取代擔保人成為信貸融資額的擔保人,因此擔保人在融資安排下的責任隨後得以解除。責任解除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以書面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前還款。因此,該融資安排項下的義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款項已償還予直屬控股公司,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212,70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據稱相關公司向該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額已由據稱 相關公司通過向該銀行再融資償還,而該筆經再融資的信貸融資額由孟 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擔保。

(G) 調查

誠如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融資安排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調查範圍包括釐定融資安排的性質和資金流動,公司與據稱相關公司之間之關係及識別內部監控缺陷。

有關融資安排的性質和資金流動以及公司與據稱相關公司之間之關係的調查結果與公司在本公告中的上述披露一致。根據調查結果,(1)並無證據顯示根據上市規則,據稱相關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2)通過融資安排獲得的信貸融資額確實已最終轉移至本集團。關於公司內部監控缺陷的調查結果載列於下一段落。

(H) 內部監控

調查發現內部監控存在缺陷,原因是缺乏一致使用Office Automation (「OA」)系統,由於融資安排文件的公司用章的批准程序並沒有嚴格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規定,要求所有擔保交易或協議均需要通過不同管理層透過OA系統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獲得批准。為解決此缺陷,建議通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進行溝通的員工進行再教育以加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公司的資訊科技部亦已在OA系統中進行了定期檢查,以確定是否所有需公司印章執行的文件均已上載到OA系統以進行保留。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用了建議的補救措施,由於本公司自新措施實施以來,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因此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目前仍然有效。

(I)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調查的主要結論,誠如本補充公告所披露,包括通過融資安排獲得的信貸融資額的性質和資金流動,本公司與據稱相關公司之間之關係以及內部監控缺陷的詳細情況。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根據融資安排承擔已適當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披露,調查結果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此外,據本公司在本公告之日所知,本公司認為沒有跡象顯示融資安排產生的任何問題會對本公司的核數師在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提供無保留的審計意見產生不利影響。

(J)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規模測試的計算,董事會現在確認,融資安排構成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的財務資助。融資安排實際上構成了公司的兩項主要交易,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和14.40條(統稱「相關規則」)下有關的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特此承認違反了相關規則(「違規」)。違規原因是因為董事會認為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本集團的「交易」。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際上且實質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以擔保方式向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但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因此,董事會實際上在重要時間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

董事會應盡最大努力防止將來發生類似違規行為,包括(a)定期向本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上市規則涵義的認識和知識;(b)告知員工將口頭協議/了解書面化的重要性,以避免將來產生歧義;及(c)在上市規則合規性問題上與其法律顧問更緊密地合作。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上述銀行信貸違約而就其於擔保下的承擔確認損益人民幣34.47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的撥備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遼寧擔保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的宜興擔保的撥備。遼寧擔保的撥備金人民幣14.25百萬元是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結欠而定。宜興擔保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是根據華君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一塊已抵押以取得宜興擔保的土地的賬面值。

誠如年度業績附註15(b)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 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擔保」)。獲授擔保的兩個獨立第三方是遼寧中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和宜興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宜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訂立遼寧擔保,該銀行向遼寧及與華君能源有限公司(原稱華君物流(營口)有限公司)(「華君能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為擔保人,授出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華君能源訂立了遼寧擔保,以便遼寧獲得銀行融資,以償還遼寧應收華君能源的款項。此舉旨在減少遼寧未償還債務的風險,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支付給華君能源,以償還遼寧應付給華君能源的應收賬款及貨款。該人民幣50百萬元原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而遼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八月償還了人民幣35,750,000元,其餘本金人民幣14,250,000元已逾期,並未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遼寧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收回。

宜興擔保由華君電力(營口)有限公司(現稱為營口富潤實業有限公司)(「**華君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得一筆貸款(「**宜興貸款**」),該銀行向宜興提供本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的貸款。華君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宜興擔保,當時華君電力尚未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人民幣8.06百萬元代價收購華君電力,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是次收購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興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根據宜興擔保,華君電力已抵押華君電力擁有的一塊土地(「土地」)作為擔保宜興貸款償還的一部分。如果宜興未能償還宜興貸款,華君電力將沒有償還宜興貸款的任何責任,惟貸款人或會接手該土地。

為減輕本集團因擔保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安排其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華君電力及華君能源作為擔保的擔保人,因此本公司自擔保中被解除,故本公司並無關於宜興貸款當前還款進度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